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1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2 113年度訴字第1289號 黃晨瑋 原 告 04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考選部間考試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 由 10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 11 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2 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 13 或不備其他要件。」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 14 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 15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 16 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17 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可知,起訴未繳裁判費, 18 經定期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19 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經 20 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 21 補繳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 22 可證(本院卷第27頁)。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收文明細 24 表等為證(本院卷第29至45頁)。從而,本件起訴程式於法 25 未合,依上述法律規定,應予以駁回。 26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29 法 官 張瑜鳳 傅伊君 31 法 官

07

01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最高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方信琇